

亚太家有宝贝少儿保险投保须知

一、本产品仅承保 30 天-12 周岁的婴幼儿。

二、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三、在每一保单年度，保险公司对于上一年度已理赔未治愈疾病及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初次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并发症、等待期内因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及住院治疗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对因此而产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按 100 元免赔额 10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本产品扩展承保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赔付比例为 6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 1 万为限。

五、本产品意外与疾病住院津贴为 100 元/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六、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 30 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罹患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 30 天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罹患疾病，且因该疾病造成主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等级第一级之一者，保险人按

其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

七、本产品生效日期为 T+3，本产品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

八、肥胖症、性早熟、包茎包皮过长、腹股沟疝、鞘膜积液、腺样体肥大、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及打鼾疾病不在本保单的承保范围内。

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罹患疾病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针对以下情况，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1)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90%比例给付;(2)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70%比例给付。对于自费药品和乙类药品的自费部分，赔付比例为 60%。上述医疗费用累计给付金额以住院医疗保险金额 6 万为限。

十、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

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区；天津静海区；吉林四平地区；河北东光县、青县、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山东省栖霞市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湖北十堰，湖北武汉；以及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不在保险机构认可的医院范围内。即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发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十一、按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对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的相关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

十三、投保地区：本产品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太财险”）承保，目前在山东、青岛、广东、河北、河南、北京、浙江、安徽、四川、湖北、内蒙古、辽宁(除大连)、上海、福建（含厦门）、江苏、湖南、陕西、海南、重庆、云南、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上述区域。

十四、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十五、条款：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31202204074215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40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与疾病全残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1922022062204811）、《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34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37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6180035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31202206153407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自费药医疗保险条款》（C0000383252202209264634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及义务、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或者比例给付、退保相关约定、产品期限等内容。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保险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保险相关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十六、费率：详见《费率表》。

十七、投保：请您根据投保页面的介绍认真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页面展示的全部内容，根据提示填写健康告知及投保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选择相应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成立。

十八、承保：核保通过且保费支付成功后，通过短信和邮件方式为您发送承保成功通知。

十九、退保/批改：本保险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本保险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
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保单已过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7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未
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二十、理赔：被保险人出险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尽快拨打全国客服专线 95506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人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经审核符合理赔条件的，理赔款将打入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退保金将直接退回投保人的交费账户。

二十一、续保：本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在保险公司未停售本产品且被保险人符合连续投保条件的前提下，可连续投保本

计划。连续投保时请以最新页面展示的保险计划为准，连续投保的保单可免除疾病观察期。

二十二、保单：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您可通过亚太财险保单详细信息查询网站：www.apiins.com 对保单进行查询验真。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如您需要纸质保险单证、发票，保险人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二十三、发票：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二十四、如实告知义务：在本保险的投保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二十五、 信息安全：根据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我们采取了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此外我们还对交互数据采用私钥加密和异常自动报警提示，防止交易数据等信息被截取、篡改，确保交易安全性。

二十六、 请您了解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您可进入亚太财险官方网站 www.apiins.com 查询。